

書名：《漢代的謠言》

作者：呂宗力

出版：浙江大學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1 年 10 月

頁數：326 頁

漢代已經頻繁出現動搖社會“穩定”的顯示出強大衝擊力的群體運動。且不說數十萬手持兵器的綠林赤眉暴動和黃巾之亂，史書明確記載的西漢時期發生的大規模群體性事件就有“傳西王母籌”的流民“經歷郡國，西入關至京師”，“擊鼓號呼相驚恐”事，^[1]以及“王咸舉幡太學下”，“諸生會者千餘人”至宮闕前請願的太學生運動。^[2]這些迫使最高執政集團只能取消極對應態度的事件，都因民間輿論激生。民間自然出現以及某些政治力量專意煽惑的輿論形式，往往都被稱為“謠言”。其他未必引發激烈社會動蕩的“謠言”，其實也有民間輿論史料和民間輿論傳播史料的意義。

呂宗力著《漢代的謠言》就是以這種社會文化現象為研究對象的學術專著。他以新異的視角、確當的考論，通過對若干語言文化現象的分析，深化了漢代意識史的研究，亦推進了對當時社會思想的全面認識。這部也可以看作漢代社會輿論史和文化傳播史研究成果的論著，在近年漢史學術收穫中品質和品級堪稱上乘。這樣的判斷，應當是可以得到秦漢史學界多數學者的贊同的。

一、謠言的歷史分析和文化探索

《漢代的謠言》是第一部比較全面、比較深刻地總結和說明

“謠言”這種社會文化現象的學術專著。作者分析了漢代“流言”、“訛言”、“妖言”、“謠言”、“讖言”和“讖謠”等多種民間輿論形式,討論了這些輿論形式的發生背景、文化內涵、社會影響和政治作用,對於這種歷史存在所折射的精神生活風貌,也進行了必要的學術論說。

對於初生於民間的所謂“妖言案例”,所謂“讖謠信仰”,對於漢王朝所謂“采‘訛言’”、“舉謠言”的行政方式,對於作為社會精神文化風景的所謂“政治神話和民間傳說”,作者分別有所考論和說明。而對於謠言作為輿論形式的品質和作用,作者的論述尤其值得重視。例如“謠言與輿論”一節有如下分析:一、謠言是社會輿論的一種表現形式;二、從民間歌謠看謠言對公眾的影響力及其局限性;三、從民間歌謠看輿論引導;四、謠言與輿論監督。(頁215—221)可以說比較完整地總結了謠言作為輿論表現的多方面的社會文化影響,以及在行政者視野中的特殊地位。作者如此定義“謠言”:“一種未經證實但未必虛妄謬誤,主要經口頭傳播(當然也可以文字為載體)的言論信息,經人際溝通、集體參與和廣泛傳播而構建成形。”《漢代的謠言》撰述的工作重心,是研究“能進入傳播渠道,并在人際互動中贏得一定的受眾和關注”的“謠言”,以為一旦謠言“進入傳播渠道并產生相當的社會影響,并在群體互動中建構出能够凝聚一定共識的版本,那它代表的已是群體的意願和訴求”。(頁3)

通過借助“現代語言學、社會學、心理學、人類學、傳播學、市場學”(頁4)等多學科視角的考察和探索,作者“對於謠言的社會心理機制及傳播方式進行解讀,來探討歷史上一種難以捉摸,但又真實存在的現象”,^[3]成功實現了高品質的“兩千年前漢代流言傳播研究”。^[4]《漢代的謠言》於是具有了體現出鮮明創新性的學術價值。

作者就所謂“童謠類預言”的研究,分別考論“元成時期讖謠”、“兩漢之際讖謠”、“桓靈時期讖謠”、“靈獻時期讖謠”(頁

153—162),分析《五行志》記載的童謠的來源有“詛咒批判型”、“時政評論型”、“天啓型”、“時效提前型”數種(頁163—164)。這種童謠來源的分解式判斷是否合理,還可以商榷。但是所做工作對於以往考察的明顯的推動性的功績,是應當肯定的。裴松之說:“童謠之言,無不皆驗。”童謠為什麼能夠預言天意?童謠的預言為什麼會應驗?當時的人們為什麼會“產生這樣一種信仰”?“這種信仰在漢代語境中如何被論述”?作者針對這些問題進行了深層次的考察。書中列舉三種解說:天籟說、神憑一熒惑說、詩妖說。(頁165—170)也許這三種理解在某種意義上,在某一層次上可以有所交叉。這樣的研究,實際上已經借用了文化人類學的理論和方法,相當接近有些學者所謂“歷史人類學”。

童謠承擔社會批評的職能,又往往被看作政治預言。《論衡·訂鬼》:“世謂童子為陽,故妖言出於小童。童、巫含陽,故大雩之祭,舞童暴巫。”《論衡·語增》又道:“周取殷之時,太公《陰謀》之書,食小兒丹,教云‘亡殷’。”《論衡·恢國》的說法更為具體:“傳書或稱武王伐紂,太公《陰謀》,食小兒以丹,令身純赤,長大,教言‘殷亡’。殷民見兒身赤,以為天神;及言‘殷亡’,皆謂商滅。”所言輿論製造的方式,表現了漢代人形成成見的“童謠”意識。對於相關現象的研究,自然可以幫助我們理解漢代思維形式的特點。

對於漢代童謠的研究,涉及當時社會意識的一種特殊現象。徐市尋海中神山,為什麼帶領“童男女”出海?西漢皇家神祀,為什麼使“僮男僮女”歌唱?《後漢書·禮儀志中》載大儺逐疫表演,“選中黃門子弟年十歲以上,十二以下,百二十人為僇子”。《春秋繁露·求雨》中說到當時“春旱求雨”的儀式規程,有“小童八人,皆齋三日,服青衣而舞之”。這些禮俗儀式中“童男女”的文化象徵意義,都可以與童謠的神秘作用聯繫起來理解。^[5]

二、考察視角和研究路徑的啓示

前引作者自己的說法,《漢代的謠言》的考察方向和研究思路涉及“現代語言學、社會學、心理學、人類學、傳播學、市場學”。有的學者亦指出:“本書一大特色即廣泛借鑑參考了西方心理學、社會學、傳播學、輿論學的理論成果,較好地充實了相關思考與論證。”^[6]史學與多學科學術方法的結合,成為這部論著學術成功的顯著特徵。

20 世紀以來自王國維倡起“二重證據法”,漢史研究進入了新的境界。多數學者比較重視考古文物信息的分析利用。有人曾說,呂宗力教授往常的研究,似乎不大重視利用漢代出土資料。^[7]從《漢代的謠言》來看,這樣的評斷是不正確的。在對於漢代“妖言”的考察實踐中,他使用了《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容成氏》以及《馬王堆漢墓帛書·刑德乙篇》的資料(頁 39),論說因而更為堅實有力。書後附錄二“東漢碑刻與讖緯神學”部分,更直接利用了漢代石刻資料。作者統計,“兩漢碑刻(包括碑、碣、摩崖、墓誌等)達 455 種之多”,而且“由於石刻的收集、編目、著錄尚不完善,這一統計仍是很不完全的,而且也未能將重出、偽刻等盡數剔出,只能留待日後補充”(頁 258)。^[8]事實上,漢代石刻的發現,近年依然陸續增益,不少新出資料進入研究者的視野。重視這樣的信息,當然是完全必要的。

在第三章“謠言”討論“歌謠是漢代社會與政治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內容中,作者還使用了睡虎地秦簡資料,指出:“《睡虎地秦簡·日書》甲、乙種中,歌樂常與飲食、祠祀並列為當時日常生活的基本內容。”(頁 83)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詁》題下,開篇就說“詁咎”:“詁咎,鬼害民罔行,為民不羊,告如詁之,召,(二四背壹)道令民毋

麗兌央。(二五背壹)”整理小組注釋：“詰咎，禁災。”^[9] 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是，下文又說道：“□鳥獸能言，是天也，不過三言。言過三，多益(五九背壹)其旁人，則止矣。(六〇背壹)”若考察有關“妖言”的意識背景，注意秦文化遺存中“□鳥獸能言，是天也”的信息，或許是有意義的。有關“詰咎”的內容又可見：“野獸若六畜逢人而言，是票風之(五二背壹)氣，馭以桃丈，繹鄺而投之，則已矣。(五三背壹)”史籍文獻可見所謂“野獸若六畜逢人而言”情形，如《晉書》卷28《五行志中》：“孝懷帝永嘉五年，吳郡嘉興張林家狗人言云：‘天下人餓死。’於是果有二胡之亂，天下饑荒焉。”《宋書》卷31《五行志二》：“晉孝懷帝永嘉五年，吳郡嘉興張林家狗人言云：‘天下人餓死。’”“宋武帝永初二年，京邑有狗人言。”《新唐書》卷35《五行志二》：“光啓元年，河東有牛人言。”《宋史》卷32《五行志三》：“紹興初，陳州民家雞忽人言，近雞禍也。”《清史稿》卷43《災異志四》：“(順治)七年，商州民李旺家有犬坐坑上，作人言：‘老的忒老，小的忒小。’”“康熙四十五年二月，蕭縣民家犬作人言。”“咸豐十一年，來鳳民家犬作人言。”然而都是作為災禍之異象予以記錄的。《開元占經》卷117引《呂氏春秋》曰：“亂國之妖，牛能人言。”卷118引《呂氏春秋》曰：“亂國之妖，馬乃言。”^[10] 卷119“豕咎征”條寫道：“京房曰：‘豕能言，吉凶如其言。’”^[11] 此類文化遺存，正是《漢代的謠言》面對的研究對象。考察相關史事，或許有益於探索漢代“妖言”語彙的由來，亦有益於說明當時人與“鳥獸”、“野獸若六畜”的特殊的神秘關係，人與自然的特殊的神秘關係。

《漢代的謠言》的問世，正如蒲慕州所評價，“為學界提供了進一步探討此問題的基礎”。^[12] 呂宗力教授的這部專著可以說為關心漢代歷史文化的人們打開了一扇新的門窗，迎著撲面而來的清風，從事漢史研究的學者會感覺到新的學術空間的廣闊。另一方面，對於不少年輕學人來說，《漢代的謠言》可以看作指

示學術路徑,培育學識學力的一個嚮導。在當前中國大陸學界浮躁之風盛起,泡沫之作泛濫的情勢下,要提倡重視質量而不單純追求數量,重視實證而不尚空疏之談,呂宗力《漢代的謠言》也可以看作榜樣。青年讀者就中得到啓示,以這樣的學術精神繼續進行秦漢社會文化的多角度的研究,當會有值得樂觀預期的推進。

三、未貼“謠言”標籤的謠言

《漢代的謠言》附錄所收《感生神話與漢代皇權正當性的論證》,正如有的學者所指出的:“作為專題研究與本書主旨關係密切,所論議題也是對本書的重要補充。”作者的早年作品,今日已不易索尋,這樣的處理方式,極大地方便了讀者。“而讀者從中亦可得見作者研究思考的前進歷程。具體到研究內容,其精彩程度毫不遜色于正文諸篇。”^[13]作者寫道:“漢代人對‘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的信仰是忠誠而堅定的。不僅聖人、帝王,就連臣子都會有感生故事。”亦注意到文物資料:“在漢碑中也常見此類表述。”我們也同意作者這樣的意見:“對當時那麼流行的一種文化現象不能簡單地斥之為‘適應著當時統治者愚民政策的需要’。”(頁302)不過,感生神話等有時確實經人為有意的渲染和擴散,具有了謠言的性質,形成了輿論的影響。

對於在劉邦建國的政治實踐中出現的斬白蛇等神話的集中出現,作者說:“西漢高祖劉邦的開國神話豐富多彩,可能與他出身布衣、沒有祖蔭之依托有一定關係。需求促進生產,在政治和社會領域,這可能也是說得通的道理。”(頁179)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說:“《高祖本紀》自澤陂遇神,至芒碭雲氣,皆記高祖微時符瑞。”亦包括其母劉媪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龍交;“龍準而龍顏”,“左股有七十二黑子”,相者多以為奇等等。這些故事,後來的學者多以為可疑。梁玉繩《史記志疑》說:“《朱子語

錄》以高祖赤帝子之事爲虛。《續古今考》言斬蛇事是僞爲神奇，史公好奇載之。”崔適《史記探源》說：“各本中述赤帝子斬白帝子事，此從《郊祀書》竄入。”顧頡剛《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說：“司馬遷時不能有此故事（斬蛇，雲氣），必出僞竄。”呂思勉《秦漢史》也以爲種種傳說“疑出後人增竄，非談、遷原文也”。呂宗力綜合諸說，又注意到“賈誼、諸侯、將相乃至劉邦本人關於開國原因的論述，均只論人謀，不講天命”，而《高祖本紀》司馬遷贊語“解釋劉邦開國之正當性”，《太史公自序》“總結劉邦的功業”，也都稱頌其“承敝易變”，“改制易俗”的努力。於是分析說：“由此看來，劉邦的開國神話，就算不是出於事後的僞造或後人的增竄，至少在西漢初年，似乎尚未成爲政治和歷史編纂的主流論述。”然而論者又指出：“但僅以目前哪個掌握的傳世及出土文獻，要確認《史記·高祖本紀》中的開國之君神話屬於後人僞造或增竄，也是不可能的。”他還注意到，“《史記》的《秦始皇本紀》、《陳涉世家》及其他一些篇章其實也有不少神秘預言和政治神話，却并未受到後世史家們‘僞造、增竄’的質疑”。於是作出這樣的判斷：“秦末漢初出現此類神話，完全可能。”

《漢代的謠言》引《新語》佚文樊噲與陸賈對話：“自古人君皆云受命於天，云有瑞應”，“人君重位，非天命何以得之哉？”“無天命，無寶信，不可以力取也。”又《楚漢春秋》記載范增以劉邦之“氣”似龍蛇雲虎，必非人臣，建議項羽及早誅殺，以及劉邦自謂“吾以布衣提三尺劍取天下，此非天命乎”，指出：“以此觀之，楚漢之際至西漢初年，符瑞天命觀念及開國之君神話在當時的社會政治語境和歷史論述中有著良好的孕育、生存和傳播機會，則《史記》所載劉邦神話，又未必是空穴來風。”（頁179—183）這一見解的提出，使得學界對相關問題的認識又深入了一步。

我們確實看到，一如《史記》卷48《陳涉世家》所見陳勝、吳

廣舉事以“鬼”“威衆”故事：“丹書帛曰‘陳勝王’，置人所罾魚腹中。卒買魚烹食，得魚腹中書，固以怪之矣。又間令吳廣之次所旁叢祠中，夜篝火，狐鳴呼曰‘大楚興，陳勝王’。卒皆夜驚恐。旦日，卒中往往語，皆指目陳勝。”《史記》卷8《高祖本紀》說，斬白蛇事後，“諸從者日益畏之”。芒碭雲氣之說生成後，“沛中子弟或聞之，多欲附者矣”。輿論的力量是明顯的。^[14]如呂宗力教授所說，“諸從者日益畏之”一例，即“揭示出深化在實際生活中的政治影響力”。（頁185）所謂“劉邦和呂雉有串謀之嫌，偽造神迹，‘托言以驚動沛中子弟’”（頁186）的揭發，是有道理的。

《朱子語類》卷122說，“其間做得成者，如斬蛇之事；做不成者，如丹書狐鳴之事”。朱熹曾經討論“此還是當時特故撰出此等言語否”的問題，曰：“有此理。”《評鑑闡要》卷1《劉季拔劍斬蛇有老嫗夜哭及亡匿芒碭山中所居常有雲氣目》下寫道：“斬蛇夜哭，雲氣上覆，多史臣附會興王之詞。然以此而惑衆煽亂者，亦有之矣。”“斬蛇”“雲氣”故事之特別“撰出”，“以此而惑衆煽亂”的特徵是明顯的。其“撰出”因呂后的歷史痕迹亦比較清晰。雲氣神話為呂后製造。善相老父言劉邦“相貴不可言”之說亦應是呂后散播。《史記》卷9《呂太后本紀》說：“呂后……佐高祖定天下。”又載酈寄語：“高帝與呂后共定天下。”《史記》卷51《荊燕世家》田生曰：“呂氏雅故本推轂高帝就天下，功至大。”朱熹甚至寫道：“呂后與高祖同起行伍，識兵略，故布置諸呂于諸軍。”^[15]其實，呂后在項羽彭城反擊時，就與劉邦生父太公一起被捕，長期扣押于楚軍中，成為人質，這就是所謂“太公、呂后質於羽軍”。^[16]直到項羽同意與劉邦以鴻溝為界，中分天下時，方才釋放太公、呂后。而隨即發生的，是最終決定項羽敗局的垓下之戰。也許正因為如此，有人認為“呂后初無功于王業也”。^[17]其實，呂后很可能早在彭城失利之前，也就是在反秦戰爭和楚漢相爭的早期階段，于劉邦的政治軍事實踐已

經多有襄助。我們知道比較明確的事例，有芒碭雲氣神話和貴不可言預言等輿論目的在於“惑衆煽亂”的“撰出”。^[18]

所謂宣傳“漢代皇權正當性”的“感生神話”，其實也可以看作政治新局的輿論準備，也是史籍記錄中並沒有明確貼上“謠言”標籤的謠言。《漢代的謠言》進行的相關考論，應當說是認真的，科學的，具有學術啓示意義的。

四、“謠言”的文化慣性

謠言及相關文化現象的生成和影響，有時竟然顯現出長久的歷史慣性。《漢代的謠言》就此有所關注。作者在討論“東漢視占筮書爲讖書”觀念現象時，指出《史記》卷123《大宛列傳》：“天子發書《易》，曰‘天馬當從西北來’……”而荀悅《前漢紀》卷14《孝武皇帝紀五》則作“上發讖書曰：‘天馬當從西北來。’”以爲“此亦東漢視占筮書即讖書之一證”。然而“西漢中後期以後開始流行的讖緯書，多不采取占筮書的形式”。作者同時注意到後世例證：“有趣的是，南宋以後出現的新型讖言結集，如《推背圖》、《馬前課》，及各種廟宇宮觀的簽詩，又回復到占筮書的形式。”（頁123）

漢代讖言造作的“匿名或假托”情形，是由多種文化因素決定的。作者指出：“漢代的讖言，其創作者或宣示者多半匿名，或委托堯、老子、孔子、劉向等名人，而其實往往是集體創作。”作者分析道，“匿名或假托不僅出於安全考慮，^[19]因中國讖言的影響力、生命力並非取決於創作者或傳播者的聲望或可信度，而是民衆的接受度。”當然，“創作者或傳播者的聲望或可信度”無疑也是影響“民衆的接受度”的重要因素之一。在論述這一問題時，作者分析了後世相關文化現象：“唐以後著名的讖言結集，如《推背圖》托名李淳風、袁天綱，《乾坤萬年歌》托名姜太公，《馬前課》托名諸葛亮，《梅花詩》托名邵雍，《燒餅歌》托名

劉基。”(頁 172)

作者在分析西漢“傳行西王母籌”史事中“訛言”傳遞的形式時，聯繫了“近世不時出現的‘連鎖信’，謂接到信後必須抄繕若干份，迅速分寄朋友，勿令連鎖中斷，否則必遭不測”情形，感嘆“甚至到了互聯網時代，這樣的心理遊戲仍未絕迹”，以為“歷史有時真可為鑑”。(頁 27)這樣的聯想，使讀者在學習專深的學術專著時感受到活潑新鮮的意趣，而更重要的意義，是指出了這種文化脈絡的長久延續。

對於中國古代社會的民間信仰，作者研究基礎深厚，多有成熟的思考。其對於謠言問題的長時段的文化考察，為我們所佩服。

《漢代的謠言》一書亦存在若干微疵。例如，頁 17 引《後漢書》卷 24《馬援傳》：“隗囂與援同卧起，問以東方流言及京師得失。”作者理解為“隗囂企圖通過流言亦即今日所說之‘小道消息’，探測京師的政局動向，人心向背”。且不說“京師得失”的本意究竟如何，原文“問以東方流言及京師得失”，“東方流言”和“京師得失”並說，似並無“通過流言”“探測京師的政局動向，人心向背”的意思。又如頁 30 引《後漢書·五行志五》“內白事以為走卒戲語”，解釋為“在當地庶民走卒中戲傳”，將“走卒”直接轉換為“庶民走卒”，也稍有不妥。

就技術性層面而言，也可以指出書中的若干小的問題：頁 14“《詩經·小雅》”，頁 20 則有“《詩·小雅·沔水》”、“《詩·小雅·正月》”，頁 21 有“《詩·小雅·節南山》”、“《詩·小雅·無羊》”，則頁 14 可作“《詩·小雅》”。頁 25、頁 35“《洪範》五行說”、頁 26“《洪範》五行災異說”，頁 78 則有“《洪範五行》災異說”、“《洪範五行傳論》”、“《洪範五行論》”等，表述形式似應一致。頁 45 和頁 65“詩、書”，或許應作“《詩》、《書》”，也請作者斟酌。如此種種，皆纖瑕未能玷瑾瑜，並不影響《漢代

的謠言》一書優越的學術品質。

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教授 王子今

注釋：

- [1] 《漢書》卷 11《哀帝紀》：“（建平）四年春，大旱。關東民傳行西王母籌，經歷郡國，西入關至京師。民又會聚祠西王母，或夜持火上屋，擊鼓號呼相驚恐。”《漢書》卷 26《天文志》：“（建平）四年正月、二月、三月，民相驚動，謹譱奔走，傳行詔籌祠西王母，又曰‘從日人當來’。”《漢書》卷 27 上《五行志下之上》：“哀帝建平四年正月，民驚走，持稿或楸一枚，傳相付與，曰‘行詔籌’。道中相過逢多至千數，或被髮徒踐，或夜折關，或逾牆入，或乘車騎奔馳，以置驛傳行，經歷郡國二十六，至京師。其夏，京師郡國民聚會里巷仵伯，設張博具，歌舞祠西王母。又傳書曰：‘母告百姓，佩此書者不死。不信我言，視門樞下，當有白髮。’至秋止。”以“傳”、“曰”、“謹譱”等輿論形式引致的千萬民衆“會聚”、“驚動”、“奔走”的大規模騷亂，從關東直至京師，從正月直至秋季，政府實際上已經失控，關禁制度形同虛設，京師治安亦無從保障。參看王子今、周蘇平：《漢代民間的西王母崇拜》，《世界宗教研究》1999 年第 2 期。
- [2] 《漢書》卷 72《鮑宣傳》：“丞相孔光四時行園陵，官屬以令行馳道中，宣出逢之，使吏鉤止丞相掾史，沒入其車馬。摧辱宰相，事下御史，中丞侍御史至司隸官，欲捕從事，閉門不肯內。宣坐距閉使者，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下廷尉獄。博士弟子濟南王咸舉幡太學下，曰：‘欲救鮑司隸者會此下。’諸生會者千餘人。朝日，遮丞相孔光自言，丞相車不得行，又守闕上書。上遂抵宣罪減死一等，髡鉗。”參看王子今：《王咸舉幡：輿論史、教育史和士人心態史的考察》，《讀書》2009 年第 6 期。
- [3] 蒲慕州的評價，《漢代的謠言》封底。
- [4] 陳力丹的評價，《漢代的謠言》封底。

- [5] 參看王子今：《秦漢神秘主義信仰體系中的“童男女”》，《周秦漢唐文化研究》第5輯，三秦出版社2007年6月版；《略論兩漢童謠》，《重慶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3期。
- [6] 孫聞博：《兩漢輿論界定中的政治意識——讀〈漢代的謠言〉》，《中國史研究》2013年第1期。
- [7] 其實我們知道，呂宗力教授是比較早地使用簡帛電子資料的學界先行者。
- [8] 作者說，此文所引用的涉及讎緯內容的漢碑計86種。（第280頁）
- [9] 劉樂賢說，鄭剛以“詰咎鬼”連讀，並說：“‘詰咎鬼’，即制服惡鬼，本篇全篇講如何制鬼。”而劉樂賢指出，“我們認為本篇所講的除了如何制服鬼外，還講到如何對付各種妖、怪、神等，以‘詰咎鬼’為句顯然不能包含全篇內容。”《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文津出版社1994年7月版，第232—233頁。今按：《漢書》卷30《藝文志》有“《變怪詰咎》十三卷”，曹植亦有《詰咎文》，序文有“詰咎祈福”字樣。而《文選》卷19《洛神賦》李善注引虞喜《志林》作“《詰洛文》”。胡克家《文選考異》卷4說：“王伯厚嘗言，曹子建《詰咎文》假天地之命，以詰風伯雨師，名篇之意顯然矣。”趙幼文據此以為“‘詰’實為‘詰’字之形誤”。《曹植集校注》，人民文學出版社1984年6月版，第457、290頁。睡虎地秦簡《日書》所見“詰咎”文題，更提供了確證。
- [10] 《太平御覽》卷899引《呂氏春秋》曰：“亂國之妖，有牛馬言。”
- [11] 參看王子今：《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疏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2月版，第339—343頁、第374頁、第381頁。
- [12] 《漢代的謠言》封底。
- [13] 孫聞博：《深掘廣拓，別開生面——讀呂宗力著〈漢代的謠言〉》，《中國史研究》待刊。
- [14] 參看王子今：《“斬蛇劍”象徵與劉邦建國史的個性》，《史學集刊》2008年第6期。
- [15] 《朱子語類》卷132。
- [16] 宋周紫芝：《太倉稊米集》卷57《書·上皇帝》。
- [17] 宋馬廷鸞：《碧梧玩芳集》卷21《讀史句編·呂后》。
- [18] 參看王子今：《呂太后的更年期》，《讀書》2010年第4期。
- [19] 作者指出“不僅出於安全考慮”，但是怎樣的“考慮”占主導優勢，未及進行詳盡分析。其實擴展其傳播廣度和影響力，是重要的出發點。